**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109學年度第1學期110.1.8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論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2. 本系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須嚴守學術倫理，不得發生以下各款行為：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

 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

 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1. 為避免本系研究生誤觸研究倫理規範，在撰寫論文前務必至臺灣學術倫理中心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該課程已於105學年度納入本校研究生畢業門檻。
2.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如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3. 本聲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本人­­­­­­­­­­­­­­­­­­­­­­­­­­­­­­­ (親簽)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舞弊情事，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日期: 年/ 月/ 日**